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有712,751,15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再有任何現有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購回，則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於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當其35,637,557股合併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6,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9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價格1.94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582港元；及(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94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中「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有712,751,15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再有任何現有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購回，則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於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當其35,637,557股合併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執行：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

(iv) 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所要求一切必要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各項條件均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後，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2)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致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地位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一概相同，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亦享有同等權益。

免費為合併股份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生效)後，股東可在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提交至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用途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不論為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接納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

現有股票僅在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前，方可用於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其後將不獲接納用於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紫色之現有股份股票區分。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向股東發行，惟一切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若股東擔心因零碎配額而蒙受損失，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能否買入或賣出適量現有股份，以補足其配額至可收取完整數目之合併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與對盤服務

為便利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合併股份碎股買賣，盡力提供對盤服務。若股東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務請於相關期間辦公時間內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James Lee先生聯繫，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電話：(852) 2298 6378)。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人士應注意，無法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能成功對盤。若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碎股安排不能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碎股在市場上出售時，價格可能低於市價。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6,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9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價格1.94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582港元；及(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94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現有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將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鑑於過去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之過往交易價格接近0.10港元，而平均收市價約為0.097港元，目前認為股份合併將促使合併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此外，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降低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按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比例)，原因乃大部分銀行或證券公司在處理每筆證券交易時，均會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目前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恰當。

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動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應佔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股份合併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目前無法或在股份合併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股份合併不會導致本公司未繳足股款之股本相關負債被攤薄，亦不涉及向股東償還本公司未繳足股款之股本，且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變動。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有理可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在未來十二(12)個月內並無計劃或意圖進行任何可能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股本及／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在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交回股份轉讓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重開本公司股東名冊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相關日期均屬暫定：

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
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6,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紫色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3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紫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重開以新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買賣(同時以綠色新股票
形式及以紫色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3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紫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同時以合併股份綠色新股票形式及以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上述時間表中所列一切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延期或更改。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中「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0)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監管使用香港結算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變通)，在文義許可時，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